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04破2号之二

申请人：华晟视讯（九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胡球，华晟视讯（九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3月20日，华晟视讯（九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拟订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但为顺利推进破产工作进行，完成资产的处置为由，申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一、变价基本原则。将债务人财产变价处置是全体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基础，变价工作事关每个债权人的切身利益，管理人将秉承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兼顾合理变价及高效处置的原则，开展破产财产变价工作。二、需变价的财产范围。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并编制了《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截至目前，债务人所有且需要变价处置的财产如下：1. 债务人名下的机器设备共计527台；2. 存货（液晶面板屏幕）共计50212块；3. 办公设备共计309台（张）。三、需变价财产的价值。依据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评估，债务人名下现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0日）市场价值类型下，评估

净值总计为人民币 4594377 元。四、具体变价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2 条第 1 款之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管理人拟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变价。（一）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存货的变价方案。管理人拟将债务人名下资产整体打包处置。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评估值，本次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如第一次拍卖流拍，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不低于第一次保留价的 80%，如第二次拍卖流拍，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不低于第二次拍卖保留价的 80%。如第三次拍卖流拍，管理人将继续采取降价拍卖的方式处置破产财产，且每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前一次拍卖保留价的 80%，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 20%，直至破产财产处置完毕为止。（二）拍卖公告期限。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管理人将在选定的网络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三）流拍时的特殊处置方式。1. 为了最大限度保障破产财产的价值，本方案处置前后，管理人将积极与潜在买家沟通，当每次流拍时，如潜在买家同意按照不低于当前流拍价购买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将不再进行拍卖，由管理人与潜在买受人协商拟定具体方案和主要协议条款，报请受理法院同意后，可直接签署转让协议。2. 经查询，债务人名下机器设备已设立抵押登记，如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确认抵押债权成立，机器设备每次拍卖流拍，且当前流拍价格小于抵押债权金额时，如抵押权人同意以物抵债（资产价值按照当前流拍价格）的，由管理人与抵押权人协商确定以物抵债具体方案和主要协议条款，报请受理法院同意后，可直接签署以物抵债协议。本变价方案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遵照执行。五、变价说明。本次变

价方案的财产范围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管理人所调查到的债务人财产。对于将来发现的以及依法追回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本变价方案执行。若将来发现或追回的资产无评估价值的，管理人将拟定处置方案并报请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直接进行处置。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本方案未作规定的，由管理人按照合理变价及高效处置的原则进行确定。本方案的实施不以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为前提。本次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变价处置，节约破产清算成本，努力快速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的进程。六、方案的施行。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方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施行。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华晟视讯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人数 8 人，代表的债权总金额为 38,842,160.67 元。会议实到债权人人数 8 人，代表的债权总金额为 38,842,160.67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8 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 7 人，占到会债权人数的 87.5%，同意该表决事项的债权金额为 6,742,160.67 元，占债权总额的 17.36%。该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未通过。

本院认为，《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未通过的原因主要为债权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的表决额占债权总额 82.64%，其对该方案投“不同意”票。其不同意的理由为管理人未设置破产财产拍卖底价，如不设置底价持续降价拍卖，以较低价格处置破产财产，将损害其债权人权益，故不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会后，管理人第一时间联系该债权人，了解其对破产

财产的处置建议，但至今未给予答复。该方案与现有法律规定并无冲突，亦符合债务人华晟视讯（九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现状，且出席债权人会议的 87.5%的债权人对该方案投票同意，为顺利推进破产工作进行，完成资产的处置，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可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华晟视讯（九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或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李 庐

审 判 员 高 猛

审 判 员 晏纯贵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吴 谦

书 记 员 郑 馨

附：《华晟视讯（九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华晟视讯（九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在全面清查债务人破产财产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1 条的规定，拟定本《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价基本原则

将债务人财产变价处置是全体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基础，变价工作事关每个债权人的切身利益，管理人将秉承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兼顾合理变价及高效处置的原则，开展破产财产变价工作。

二、需变价的财产范围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并编制了《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的报告》。截至目前，债务人所有且需要变价处置的财产如下：

1. 债务人名下的机器设备共计 527 台；
2. 存货（液晶面板屏幕）共计 50212 块；
3. 办公设备共计 309 台（张）。

三、需变价财产的价值

依据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初步评估，债务人名下现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市场价值类型下，评估净值总计为人民币 4594377 元。

四、具体变价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2 条第 1 款之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管理人拟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变价。

（一） 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及存货的变价方案

管理人拟将债务人名下资产整体打包处置。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评估值，本次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如第一次拍卖流拍，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不低于第一次保留价的 80%，如第二次拍卖流拍，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不低于第二次拍卖保留价的 80%。如第三次拍卖流拍，管理人将继续采取降价拍卖的方式处置破产财产，且每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前一次拍卖保留价的 80%，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 20%，直至破产财产处置完毕为止。

（二） 拍卖公告期限

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管理人将在选定的网络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

（三） 流拍时的特殊处置方式

1. 为了最大限度保障破产财产的价值，本方案处置前后，管理人将积极与潜在买家沟通，当每次流拍时，如潜在买家同意按照不低于当前流拍价购买破产财产的，管理人将不再进行拍卖，由管理人与潜在买受人协商拟定具体方案和主要协议条款，报请受理法院同意后，可直接签署转让协议。

2. 经查询，债务人名下机器设备已设立抵押登记，如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确认抵押债权成立，机器设备每次拍卖流拍，且当前流拍价格小于抵押债权金额时，如抵押权人同意以物抵债（资产价值按照当前流拍价格）的，由管理人与抵押权人协商确定以物抵债具体方案和主要协议条款，报请受理法院同意后，可直接签署以物抵债协议。

本变价方案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九江市中级人

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遵照执行。

五、变价说明

本次变价方案的财产范围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管理人所调查到的债务人财产。对于将来发现的以及依法追回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本变价方案执行。若将来发现或追回的资产无评估价值的，管理人将拟定处置方案并报请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直接进行处置。

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本方案未作规定的，由管理人按照合理变价及高效处置的原则进行确定。本方案的实施不以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为前提。

本次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变价处置，节约破产清算成本，努力快速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的进程。

六、方案的施行

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方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施行。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